

## 中原大學充實各學院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分配辦法

97.8.7 第 8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2.5 第 859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11.4 第 88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1.8.30 原秘字第 1010002768 號函修正  
 101.10.4 第 90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12.6 第 90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1.2 第 91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03.10.2 第 92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4.9 第 93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4.13 第 95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11.2 第 95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8.5 第 992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持續充實本校各項教學資源，符合各學院之發展需要，並合理分配資源，提升整體作業效益，特訂定本校充實各學院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分配公式及作業原則。

第二條 本校補助各學院充實圖書儀器設備經費，每學年採定額方式編列經費，由各學院統籌規劃運用。其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款之資本門。

第三條 充實各學院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包含分配金額及調整金額兩部分。  
 一、分配金額之計算公式及各項指標定義另訂於作業原則，各項指標之占比與統計數據採計方式如下：

| 指標項目名稱                       | 占分配金額比例 | 統計數據採計時間                            |
|------------------------------|---------|-------------------------------------|
| 一、學生加權規模                     | 50%     | 以本經費核撥學年度前一學年度之 10 月 15 日之學生數為計算基準。 |
| 二、各學院經費籌措(含募款、建教合作與技轉、推廣總收入) | 15%     |                                     |
| 三、教學績效                       | 15%     |                                     |
| 四、全球接軌績效                     | 10%     |                                     |
| 五、研究績效                       | 10%     |                                     |

二、調整金額計算方式為下列項目加總：

- (一)學院間彈性流用：為發展學院及系所特色需要，各學院經費得相互流用，流用金額與條件需經學院相關會議通過。
- (二)前期末核銷經費：各學院於每期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未核銷金額達

1.5萬元以上，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得減計下一學年度該學院之充實圖儀設備經費(未核銷總金額)。

三、各學院依作業原則分配之金額，加上調整金額，為該學院最後核定之經費。

- 第四條 每學年分配各學院之充實圖書儀器設備款，各學院應依教育部之會計年度以及本校相對年度獎補助款之經費核銷規劃比例，分二個期程執行與核銷（每年8至12月份屬第一期程，隔年1至7月份屬第二期程）。
- 第五條 各學院應於經費核定後，依據各學院之發展重點、特色、目標以及校核配之經費額度與相關規定，進行各學院該學年度充實系所圖書儀器設備購置計畫之規劃，經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修正並報請校長核定後，依相關規定執行，並分別於前述各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執行成效報告。
- 第六條 本項經費之使用規劃與分配，校方與院部應分別保留20%與10%用於整合發展、推動特色、以及持續改善之教學資源購置。
- 第七條 為確保充實各學院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執行之成效，各學院應定期追蹤管考該項經費使用落實情形，不得用於採購非共用之圖儀設備。
- 第八條 本項經費之規劃、分配、審查、執行及管考等作業程序授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